

# 经济管理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

## 人民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评选通知

### 1、评奖要求

先申请，再评选；不申请，不评选。

### 2、申请资格

凡申请人民奖学金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未受行政处分或通报批评(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解除之日内、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参评)；
- 二、评选学期所有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补考、重考及格者不得参评）；
- 三、第一至第四学期阶段当学期所选课程学分不低于 16 学分，第五至第七学期阶段当学期所选课程学分不低于 8 学分；
- 四、在学校安排时间内，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免测试者除外)。

### 3、评奖程序：

采用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网上操作，具体操作步骤见《上海海洋大学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学生版》。

受理时间：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6:00 前，20、21、22 级完成网上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4、注意事项

- 一、凡上学期在籍学生都可参评（包括休学、插班生等）；
- 二、除**自强奖**、**学习进步奖**外的其他单项奖学金奖项获奖名额不限，申请除**自强奖**、**学习进步奖**外的单项奖学金需提供纸质版《上海海洋大学单项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一份（附件 1：上海海洋大学单项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获奖证书纸质版一份到经济管理学院 107 室，同时在申请理由中明确写明自己符合单项奖学金评选条件中的第几条以及申请的奖励金额，团体奖项由团队队长牵头申请。涉及奖项认定，参考目前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和学院认定的 C 类赛事清单（附件 2：赛事清单），体育赛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选。

三、其它评选条件严格参照 2022 版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管理服务手册》。

如果登录不了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还可直接访问网址：<http://202.121.66.69:82/xgxt/>)，并核实学校的实名认证方式是否正确。

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8 日